**招标公告**

**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**受**澜沧江源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**委托，拟对**澜沧江源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人类活动遗迹修复项目**进行公开招标采购，现予以公告，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采购项目编号 | 青海巨和公招（货物）2021-044 |
| 采购项目名称 | 澜沧江源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人类活动遗迹修复项目 |
| 采购方式 | 公开招标 |
| 采购预算额度 | 1500.00万元 |
| 最高限价 | 1435.44万元，其中：  包1：142.56万元  包2：178.64万元  包3：158.51万元  包4：153.30万元  包5：284.40万元  包6：166.17万元  包7：129.96万元  包8：78.09万元  包9：143.81万元 |
| 项目分包个数 | **9个包：**  **包1**：莫云乡结绕村、巴阳村和达英村乡村道路沿线1-21号（除去7、8水土流失地）料坑治理；  **包2**：莫云乡结绕村、巴阳村和达英村乡村道路沿线22-39号料坑治理；  **包3**：莫云乡结绕村、巴阳村和达英村乡村道路沿线40-60号（除去59水土流失地）料坑治理；  **包4**：莫云乡结绕村、巴阳村和达英村乡村道路沿线61-79号料坑治理；  **包5**：莫云乡结绕村、巴阳村和达英村乡村道路沿线80-98号料坑治理；  **包6**：莫云乡结绕村、巴阳村和达英村乡村道路沿线99-119号（除去108、109水土流失地）料坑治理；  **包7**：莫云乡结绕村、巴阳村和达英村乡村道路沿线120-140号料坑治理；  **包8**：莫云乡结绕村、巴阳村和达英村乡村道路沿线7、8、59号水土流失地治理；  **包9**：莫云乡结绕村、巴阳村和达英村乡村道路沿线108、109号水土流失地治理； |
| 各包要求 | 澜沧江源园区莫云乡区域采料地、水土流失地等实施复绿和生态修复工程面积0.5万亩，其中：坑深≤1.5米的1179.02亩，采用“微地形整理＋植被修复”治理模式，植草1179.02亩，施有机肥21224kg和牧草专用肥23580kg；铺设无纺布943263㎡,围栏23580米；坑深≥1.5米的2619.14亩，采用“边坡修整＋土地平整＋植被修复”治理模式，植草2619.14亩，施有机肥471445kg和牧草专用肥52383kg,铺设无纺布2095417㎡,围栏52383米；水土流失地1201.95亩，植草1201.95亩，施有机肥216351kg和牧草专用肥24039kg,铺设无纺布961608㎡,围栏24039米。具体内容详见《采购文件》 |
|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| 1、 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条件，并提供下列材料：  <1>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。  <2>财务状况报告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。  <3>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。  <4>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  <5>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。  2、 经信用中国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等渠道查询后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，取消投标资格。（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网站的查询截图，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）；  3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否则，皆取消投标资格；  4、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；  5、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；  6、其他资质条件：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在人员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服务能力。  7、**各供应商可就本项目多个包报名，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包。** |
|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| 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06日  上午09时00分-12时00分；下午14时30分-17时00分（节假日除外）。 |
|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|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://www.zcygov.cn/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（进入“项目采购”应用，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） |
| 招标文件售价 | 0元 |
| 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|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|
|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| 2021年12月22日上午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 |
| 投标及开标地点 | 西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室（城中区南川西路沈家寨省团校对面、西宁市市民中心四楼） |
|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|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，逾期未完成提交的，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。 |
| 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| 1、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，格式须按响应文件第四部分“响应文件格式”要求制作，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。  2、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，且要求正向放置。  3、响应文件要求签字、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、盖章。  4、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超过100M。  5、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。因目录格式不准确、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、文件过大、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、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，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。 |
|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| 按照投标人须知10.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，响应文件按以下要求分两部分编制。分别为：  资格审查部分，包括10.1.1（1）至（8）的内容；  符合性审查部分，包括10.1.2（9）至（18）的内容；  以上两部分响应文件建立在一个文件中，文件名设定为“\*\*\*投标单位\*\*\*项目响应文件”，与数据文件一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。 |
| 答疑方式 |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，答疑或澄清采用电话或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“我的澄清”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。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（手机和固定电话），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，掌握答疑时间，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，无法进行电话或政采云平台上答疑者，视同放弃答疑。 |
| 采购人联系人 | 采购人：澜沧江源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  联系人：索南先生  联系电话：0976-8883300  联系地址：澜沧江源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 |
| 代理机构联系人 | 采购代理机构：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：余女士  联系电话：0971-8275572  联系地址：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1号新华联国际中心A栋17层 |
| 代理机构开户行 |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万达广场支行 |
| 收款人 | 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|
| 银行账号 | 6305 0110 2513 0000 0032 |
| 其他事项 | 1. 本公告同时在《青海政府采购网》和《青海省电子采购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，公告内容以《青海政府采购网》发布的为准。   2、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，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。  3、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，可登录政采云（https://www.zcygov.cn/），点击右侧咨询小采，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，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-881-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。 CA问题联系电话（人工）；天谷CA 400-087-8198。  4、供应商解密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，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。 |
|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| 监督单位：青海省财政厅  联系电话：0971-3660353 |

青海巨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29日